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现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亚太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对公司经营状况和治理结构也已熟悉，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

(2) 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亚太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在担任公司上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续聘亚太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和连续性，本次续聘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综上，同意提名李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执行标准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任职人员的推荐、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任职资格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实强

周虎城

2020年12月29日